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专业水平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经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提升我国实验动物从业人员的技术能力和综合素质，促进其职业能力发展以适应学科发展的需求。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对从事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工作的从业人员，实施专业水平评价工作。根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和《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要求》，制定本办法，规范水平评价活动。

第二条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设立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资格等级认可工作委员会（简称人员认可工作委员会，下同），负责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专业水平评价的管理工作，委员会成员由中国实验动物学会聘请有关专业专家组成。

第三条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简称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下同）对全国范围内实验动物相关机构（生产，科研，管理机构）进行认证。认证合格即为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继续教育基地，对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开展包括专业技术培训和等级培训在内的继续教育，为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专业水平评价工作提供相应培训支持。

第四条 对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开展继续教育，是符合学科发展，满足其自身发展要求的持续性的终身教育。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专业水平评价是对从业人员技术能力、综合素质和接受继续教育后的技术能

力和综合素质进行的统一性评价和规范化管理。两项工作密切相关，相辅相成。其中，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等分支机构为从业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培训，人员认可工作委员会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水平评价，各工作委员会遵循公正、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开展工作，提高我国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整体素质，继而促进我国实验动物科学技术发展。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人员认可工作委员会负责起草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专业水平评价工作的相关管理办法，发布考试大纲，建立考试题库；对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进行考前资质审查、考试合格评定、专业水平评价及全面的考试管理工作；负责与专业水平评价工作相关的国内宣传贯彻和国际准则、指南和标准的研究工作。

第六条 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负责编写参考教材；起草《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办法》；对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继续教育基地进行认证，具体要求见《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第三章 水平评价

第七条 评价方式

人员认可工作委员会采取资质评审与综合考试相结合的首次“水平评价”，以及通过评价后在证书有效期内累计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继续教育学分达到标准，申请证书再认可的方式，持续对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进行水平评价工作。

第八条 适用人员

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等机构从事实验动物或动物实验相关工作的各类人员。

第九条 水平评价分类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要求》将我国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分为六类：

1、实验动物技术人员系列

从事实验动物饲育、动物实验技术工作的人员。分为：实验动物助理技师，实验动物技师，实验动物技术专家。

2、实验动物管理人员系列

从事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设施运行及资源管理工作的人员。分为：实验动物管理师，实验动物高级管理师。

3、实验动物医师系列

从事实验动物疾病预防、诊断和治疗，护理和动物福利相关工作的人员。分为：实验动物助理医师，实验动物医师，实验动物高级医师。

4、实验动物研究人员系列

从事实验动物科学、技术研究工作的人员。分为：实验动物初级研究员，实验动物中级研究员，实验动物高级研究员。

5、实验动物辅助人员

从事实验动物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相关产品生产、运输、经营和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的人员。

6、实验动物阶段性从业人员

工作中的某个阶段（通常为一年以内）从事实验动物或动物实验的医师、进修生等人员。

六类人员资格要求和能力要求标准参照《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要求》具体要求。

第十条 考试资质评审

对申请专业水平评价的人员进行资质审查。申请者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1、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专业水平评价申请表
- 2、与申请考试相关专业的最高学历证明

人员认可工作委员会在收到申请资料后，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经审核合格的，给予资质审核通过证明；审核不合格的，通知申请人补齐申请资料或不合格理由。

第十一条 考试

1、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专业水平评价实行考试制度。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考试。

2、人员认可工作委员会发布考试通知，接收申请人员的资质评审资料，通知通过评审的人员参加考试，发放考试通知。

3、各类别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考试流程、相关费用、合格标准具体见《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水平评价证书

1、中国实验动物学会为通过考试的实验动物从业人员颁发专业水平评价证书。

2、人员认可工作委员会为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水平晋升评定机构，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级别的从业人员制定证书有效期内需完成的继续教育学分要求。继续教育学分计算方法具体见《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办法》。

第四章 证书到期换发

第十三条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在专业水平评价证书有效期前，应提交《继续教育学分证明表》及相应支持材料至人员认可工作委员会，申请换发证书。

第十四条 人员认可工作委员会每年定期接收从业人员换证申请，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经审核合格的，给予资格审核通过证明，置换新证书；审核不合格的，通知申请人补齐申请资料或不合格理由。

第十五条 已获得专业水平评价证书但在证书有效期内没有累计达到相应继续教育学分的从业人员，在收到补交申请资料通知后于规定时间内未补齐资料，则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

第十六条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认证的继续教育基地，可提供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专业技术培训和等级培训。申请人在继续教育基地完成相应时长的培训课程，可获得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继续教育学分证明。

第五章 说明

第十七条

1、专业水平评价工作不对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评价类别做限制。从业人员可申请获得一种或一种以上的专业水平评价。

2、专业水平评价工作不对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评价顺序做严格

限制，在满足《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标准》中资格和能力要求的前提下，未参加初级考试的从业人员可直接申请中级或高级的专业水平评价考试。

3、专业水平评价工作本着循序渐进的原则，先进行以“实验动物技术人员系列”为主的专业水平评价，逐步建立水平评价体系，稳妥扩展到其他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分类的专业水平评价工作中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实验动物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 年 月 日起施行。